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1069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五指山市、白沙县财政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报送提前分配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琼发改便函〔2019〕2249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相关项,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开办发〔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我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备注
五指山市	600	
白沙县	400	
合计	100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发改委、省扶贫办，有关市县发改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